

解除未婚同居关系后财产该归谁？

未婚同居后分手，财产究竟应当归谁所有？自然成为同居当事人心中的疑惑。在这里我们以三个典型案例来诠释一下相关的法律。

图片来自网络



同居前一方财物，属于个人财产

【案例】：

方女士在与陈先生同居前全资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并将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陈先生与方女士同居之后，搬入了该房居住。

两年后，由于种种原因，方女士与陈先生由于无法继续在一起生活，而不得不选择了分手。那么，陈先生能否要求分割这套房屋呢？

【点评】：

陈先生不能要求分割方女士名下的房屋。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即鉴于房屋系方女士在同居之前所购买，并且已经并将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自然这套房屋应当属于方女士的个人财产，陈先生不能因为

和方女士同居而获得权利。

同时，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分别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但这条法规只是针对“夫妻”之间，对于未婚同居者而言，事先即使有约定，也不能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

AA制后的收入，应当各自所有

【案例】：

赵女士在与谢先生同居之时，曾经进行书面约定：两人同居期间的房租、水电、伙食等共同费用，由两人按AA制平均分摊；其他的费用则各自承担。

那么，在两人结束同居关系分手之时，谢先生能否基于赵女士的工资收入远远高于自己，而要求平分赵女士和其同居期间的

积蓄呢？

【点评】：

谢先生无权要求平分赵女士同居期间的积蓄。

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但由于未婚同居男女不享有作为夫妻的权利义务，也就意味着即使是同居期间的工资收入，也不能视为是双方的共同财产。更何况赵女士与谢先生实行AA制，平时互不相欠，除了共同支出之外，没有形成共同财产的基础。

共同所得财产，应按共有论处

【案例】：

胡女士与高先生同居之后，各自收入均交由高先生来保管和支配。三年之后，因为高先生移情别恋，胡女士与高先生结束了同居关系分手了。对于双方在同居期间以共同积蓄购买的一辆小车，高先生能否以只登记在他一人名下为由，拒绝与胡女士分割？

【点评】：

高先生无权分割。

解除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应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而《民法典》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分别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正因为小车系同居期间用共同收入购得，决定了胡女士有权要求按照各自出资的购车份额要求分割，如不能确定出资份额，则应对半分。

颜梅生

小朋友玩耍时受伤，对方没有过错也应承担一定损失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7岁的儿子与同龄的小峰玩耍打闹时，不慎被树枝划伤右眼。经医院医治，花去了2万余元医疗费用。事后，我曾多次要求小峰父母赔偿损失，但他们坚持认为小峰只是参与玩耍，并不希望我儿子受到伤害，我儿子在玩耍中没有注意风险，只能自食其果。请问该说法对吗？读者胡欣媛

胡欣媛读者：

该说法是错误的，小峰父母应当承担一定损失。

一方面，小峰没有过错，并不等于不需要担责。虽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把过错作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前提，但这并不等于任何无过错行为都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因为该法典第六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还分别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即虽然小峰没有伤害你儿子的故意甚至过失，但你儿子同样没有预见到自己右眼会被划伤却疏忽大意，更不希望或放任该损害结果的产生，也就是说，你儿子同样没有过错。在此情况下，如果不考虑玩耍打闹是两个孩子的整体活动，将后果归结于你儿子一人，无疑当属显失公平。故本案的损失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由你儿子、小峰分担。另一方面，小峰父母应当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正因为小峰只有7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他们的父母属于其当然的法定监护人，也就决定了在小峰没有财产的情况下，其父母便必须对小峰的行为后果担责。

颜东岳